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

#### 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

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提升國內投信事業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競爭力，及建立效率公平的法規環境，參酌歐盟 UCITSⅢ指令檢視我國現行相關規範，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一) 考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較完備之專業及風險控制，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得申請提高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另參酌歐盟 UCITSⅢ指令，將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限制，由控管多空部位比率修正為計算風險暴露值。
- (二) 為降低基金之交易成本，將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之衡量標準，由「當月份」放寬以「當年度」衡量之。
- (三) 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另信託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

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並訂定除外規定。

- (四) 為導正現行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於實務操作上多未從事債券買賣斷交易，修正平衡型基金之定義，明定平衡型基金係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一) 為使投資人更容易閱讀公開說明書，幫助投資人認識其所投資基金商品的內容、特色及風險，爰參酌歐盟 UCITS III 之規範，增訂投信事業應摘錄公開說明書之重點內容，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並規範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應配合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投信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完成申購程序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 (二) 納入近期相關函令及實務作業規定，增列應於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內容。
- (三) 考量受益人權益，爰比照追加募集基金案件，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規定，將投信事業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應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時間，由更新或修正後 10 日內縮短為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

金管會表示，為徵詢各界意見，會將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各界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依公告格式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期局提出（電子信箱：yichien@sfb.gov.tw）。

## 貳、「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為提高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調整彈性，逐步放寬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制，以及基於國內外業者一致性管理之原則，金管會爰研擬「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改以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參、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金管會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爰訂定「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內容主要涵蓋證券商辦理該業務應以現金管理專戶為之、證券商辦理該業務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承作額度之限制及應提列營業保證金、客戶委託保

管及運用之款項來源、證券商運用現金管理帳戶款項之投資標的、資金轉撥規範及帳務處理、款項運用應遵循規定、稅賦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該辦法草案並於96年12月13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不但可提供投資人靈活運用交割結餘款及增加收益，進而有利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發展，投資人閒置資金可以長期留在資本市場，證券商可掌握投資人資金狀況、以降低交割風險，促進證券市場發展。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三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專戶定義及性質：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開立「○○證券商之客戶現金管理專戶」為之，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均不得流用。
- 二、保管及運用定義：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保管客戶款項於證券商現金管理專戶，期間不得超過三日；證券商並就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相同者，集合該專戶款項，以證券商名義進行投資。
- 三、證券商資格條件：證券經紀商、淨值達二十億元以上、信用評等達twA-級以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及相關法令遵循條件。
- 四、保管及運用款項來源：限於客戶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交割結餘款項。
- 五、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之投資標的：限於政府債券附買回交易、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之上市（櫃）普通公司債及一般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之類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六、支應客戶交割款之作業：客戶有支應交割款項之資金需求時，證券商應依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解約，為客戶辦理交割。
- 七、客戶領回資金之申請：證券商對於客戶有支應交割款項以外資金需求而申請領回資金時之處理程序。
- 八、未達約定運用金額之轉撥：證券商接受委託保管及運用之款項未達約定最低金額時之撥轉方式。
- 九、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 （一）現金管理專戶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應於契約中載明，投資標的有為證券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風險警語。
  - （二）客戶事先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投資順序及支應資金時之動用順序；證券商不得涉入投資判斷，對運用資金所生之風險與利益，悉由客戶自行負擔與享有，亦不得與客戶為資金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
- 十、其他配套管理措施，包括契約書應載事項、證券商應每月就款項收付及相關運

用事項等資料傳送證券交易所、資金移轉皆應以帳戶間撥轉為限等。

未來本辦法發布後，金管會將採差異化管理原則，對於經審查評估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良好之證券商，始核准其得辦理本項業務。

#### 肆、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實務需求，金管會將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八十年一月七日開放以來，市場發展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從事此業務亦有豐富之經驗，為配合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實務上之需要，爰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建議意見，修正本規則。

本規則修正條文共計七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為符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精神，將受託買賣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之債券之連結標的修訂為不得連結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配合實務需求，取消委託人需年滿二十歲之限制、開放未居住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亦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增訂政府基金等專戶得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另參照國內違約結案即可恢復開戶買賣，放寬證券商不得接受委託人開戶之規定。
- 三、配合中央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央外伍字第0九四00五一三二一號函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交割款及結匯事宜規定，修正有關交割及結匯事宜之相關規定。
- 四、為使證券商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能更迅速提供相關之研究報告，修正為若經投資人書面同意，則證券商可直接提供非中文之資料或研究報告。
- 五、為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刪除證券商應申報之應付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之變動情形表。

#### 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金管會於96年12月18日委員會討論通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擬推出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期貨市場商品將再增一名生力軍。

金管會表示，期貨商品之開發與創新，係期貨市場持續成長茁壯之動能，期交所繼 96 年 10 月 8 日推出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等四項新商品後，再度規劃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以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

依期交所規劃，「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係依國內投資人黃金交易習慣設計，採取國人熟知之重量（台兩）及成色（千分之 999.9）作為契約規格，應可吸引國內投資人參與，並與現有之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有所區隔。

期交所暫訂「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於 97 年 1 月 28 日上市，金管會將督導期交所積極進行後續電腦測試及市場宣導相關工作。

### 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

金管會 9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便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經參採外界意見，擬修正上開法規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已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二、為保留董事會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 董事會延後開會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 三、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四、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如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柒、信託業法通過對證券商之效益

信託業法修正案業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據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證券商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

本次修法預期對證券商增加之效益為：

- 一、增加證券商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由於國外投資銀行可以彈性結合證券商業務與信託業務而得以累積較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故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可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並厚植其國際競爭力。

## 二、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個人與企業之資產管理業務係屬投資銀行業務之重要範疇，且該等業務多係架構在信託關係之上，而目前國內退休人口比例正逐步增加，對財富管理之需求日益擴增，故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將有助於證券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三、妥善保護投資人權益

依信託業相關規定，對於委託人權益訂有嚴謹完善保護機制，包括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將信託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開管理並具破產隔離效果，及不得以信託財產為自益行為等規範，因此，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對其客戶權益將有更完善之法律保障。

## 捌、訂定發布「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通過「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作為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委外代操及管理之依據。

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並達成「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積極發展我國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共識，金管會業於 96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其申請書件及委託比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要項、計畫書及全權委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受委任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揭露與申報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上揭規定，金管會訂定旨揭應注意事項，其重點包含：

- 一、期貨信託事業委外代操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初始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發行額度之 30%，募集完成後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 二、期貨信託事業委外代操期貨信託基金，應訂定及執行相關內部作業規範、遴選受委任機構之作業辦法，及配置專人監督、評估委外代操對本事業之風控及內控之影響、對受益人之保障及是否依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等。
- 三、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包括應屬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之機構，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 3 年以上、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 7 千萬元、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具有相當人力與技術及與

基金保管機構非屬同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四、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委外代操，如有變更委託範圍、期間及金額、費用、終止委外代操或受委任機構變更操作策略計畫、嚴重虧損或本身財務業務有重大情事等情況，應公告相關資訊。
- 五、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委外代操，不適用有關檢附申請書件向金管會申請之相關規定。

###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慧美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余堅豪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文宗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家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游雯蕙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秋淑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程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國偉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振勇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慧珍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79 條  
前富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國財
- 十二、違反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8 款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杜俊雄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傳人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恆俊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一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鼎凱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雄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恆俊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克銘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鼎凱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銘川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雄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邱福枝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蕭文隆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玉姬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淑珍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克銘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克銘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恆俊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恆俊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 |                                                                         |     |
|-------------------------------------------------------------------------|-----|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黃恆俊 |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br>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李錫欽 |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翁元臻 |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錦麟 |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錢堯懷 |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br>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瑞岳 |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徐鎮廷 |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有涼 |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進財 |
| 四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br>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翁川配 |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柯聰源 |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乃成 |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曾志恭 |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br>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黃金宗 |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br>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洪銀樹 |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br>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志峯 |
| 四十七、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規定<br>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曲紹麟 |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br>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詹岳霖 |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武豪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顏革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柏雄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江財寶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浩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台光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紀文卿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紀雄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宋健民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翔立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聖惠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78 條第 2 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漢金、黃一立、楊冠宇、潘立人、姚文亮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威廉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伯丞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惠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淑齡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秋焜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歐和榮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福仁、陳子揚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林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弘明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弘明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弘明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裴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明道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助、林俊興、施坤良、  
廖宜生、JIM SLAVIK、MANOJ NAIK、李欽財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進興、楊錫洲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投資專戶之負責人  
CAMACHO, Jose Isidro Navato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碧玉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謝春玉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慶林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明祥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炫彬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韓一煌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愛芬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愛芬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高德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鄭進治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鄭進治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鄭進治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志峯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澤宗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馬孟明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鴻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鼎禾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世玉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秀琴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文騰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世千
- 九十三、違反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元銘
- 九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  
第 5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一豐
- 九十五、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期貨交  
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阿華
- 九十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慶宗
- 九十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79 條及第 88 條  
撤銷金鼎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及期貨顧問事業營業許可
- 九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鼎凱